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1座20层 邮编：100004
20/F Landmark Building Tower 1, 8 Dongsanhuan Bei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 R. China
Tel: +8610 6590 6639 Fax: +8610 6510 7030 www.east-concord.com

北京·上海·深圳·武汉·杭州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2019年8月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關於維維食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變更事宜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致：維維食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受維維食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市公司”、“公司”或“維維股份”）之委託，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以及《維維食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就《股份轉讓協議》簽署後至公司董事會改選前，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相關事宜出具本補充法律意見書。

第一部分 聲明事項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及本所經辦律師作如下聲明：

（一）本所律師依據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前已經發生或存在的事實和我國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發表法律意見。

（二）對於與出具本法律意見書至關重要而又無法得到獨立證據支持的事實，本所律師依賴於有關政府部門、公司或者其他有關單位出具的證明文件作出判斷。



(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正文所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之相关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如上所述, 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董事会改选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与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股份转让变更登记后将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选。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至上市公司董事会改选前期间，公司董事会仍由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构成；其中，5名非独立董事由维维集团提名，维维集团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故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维维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启典、魏伯玲、胡云峰、张桂宣、庞政堂、曹荣开等自然人。

二、董事会改选后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股份转让变更登记后，新盛集团将提名二名非独立董事进入董事会。而维维集团在本次转让后保留有三名非独立董事提名权，第三大股东大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享有一名非独立董事提名权，因此，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且任一股东均不能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均无法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将变更为无控股股东，亦无实际控制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至董事会改选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维维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启典、魏伯玲、胡云峰、张桂宣、庞政堂、曹荣开等自然人。但在董事会改选后，公司将变更为无控股股东，亦无实际控制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師事務所 (盖章)



律師事務所負責人：_____

李大進

經辦律師：_____

邢 飛

韓天夫

簽字日期：2019年8月16日